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4-06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2014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15:00--2014年9月25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5,953,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8.53%。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78,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0%。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187,5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765,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05,358,0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567,5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2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二)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05,358,0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567,5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2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45,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2 发行对象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4 发行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6 限售期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7 上市地点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8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72,5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311,1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03%;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45,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45,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45,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45,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7,545,07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9%;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283,66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4%;

反对567,5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7%;

弃权27,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

(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905,358,09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4%;

反对567,50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

弃权27,5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4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1.45亿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 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 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使用 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募集资金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09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8期A款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万元整

3、资金来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41天

(1)收益起计日:2014年09月30日

(2)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09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7、投资收益支付:(1)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2)如果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或客户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8、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等):3.60%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48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3,5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5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1月13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4,0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3、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4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3月10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1,6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4、2014年0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10期A款"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4月28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9,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5、2014年05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0期A款"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7月8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6、2014年07月2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9期B款"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27日。

7、2014 年07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0期A款" 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7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15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1,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2014年9月24日收到监事李亚非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亚非女士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李亚非女士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亚非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李亚非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0),定于2014年10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该次会议临时提案暨该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提案情况

2014年9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因李亚非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建议将其提交的《关于选举罗顺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简历见附件一)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15,142股,持股比例4.04%,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会议室。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4年10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审议《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 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20日以及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其中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有效;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年10月10日和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证券部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证券部。(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2。

2、投票简称:桑达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桑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1,2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3.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3.0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3外的其他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传 真:0755-86316006

(5)邮箱:sed@sedind.com

(6)联 系 人:李红梅 赵奕清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关于增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1、罗顺华简历

罗顺华 男,1976年10月,大学文化,经济师。历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中科智集团地产金融投资公司投资经理;深圳磊鑫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罗顺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放弃
1	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			
2	关于公司对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提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表决意见		
3.1	监事候选人:罗顺华	同意: 股		

(第1项、第2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第3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置地公司与二公局五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据此,订约双方同意二公局五公司为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方,合同价为人民币55,055,078元。

● 本集团与二公局五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集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二公局五公司分别持有其70%和30%股权,为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置地公司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贵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二公局五公司	指	中交二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承包合同	指	置地公司与二公局五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就项目工程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项目工程	指	贵龙开发项目一期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第1合同段。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对所持有的位于贵州龙里的300亩(约20万平方米)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其中,贵龙开发项目一期的占地面积为110亩(约7万平方米)。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或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拥有70%权益的子公司置地公司与二公局五公司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据此,订约双方同意二公局五公司为项目工程的施工承包方,合同价为人民币55,055,078元。

二公局五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贵深公司30%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二公局五公司可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因此可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本公司将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集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二公局五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贵深公司30%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二公局五公司可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二公局五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